中意颐养岁悠 2.0 终身护理保险(互联网专属)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1. 交费方式:** 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交至 54 周岁、交至 57 周岁、交至 59 周岁、交至 62 周岁。
-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70周岁。
- 3. 保险期间: 终身。
- 4.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护理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 (含第 180 日) 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第 1 至第 3 级伤残,或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的,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护理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确定伤残等级或确诊特定疾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 **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 被保险人确定伤残等级或确诊特定疾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②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确定伤残等级或确诊特定疾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护理保险金

- (2)被保险人确定伤残等级或确诊特定疾病时已满 18 周岁且未满 61 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 被保险人确定伤残等级或确诊特定疾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累计已付保险费的160%(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②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确定伤残等级或确诊特定疾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确定伤残等级或确诊特定疾病时已满 61 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 被保险人确定伤残等级或确诊特定疾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累计已付保险费的120%(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②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确定伤残等级或确诊特定疾病时的现金价值的120%(不包括 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金给付限额

本合同中的"护理保险金"与"疾病身故保险金"二者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则另外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 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10)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 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王某,男性,40周岁,投保中意颐养岁悠2.0终身护理保险(互联网专属),10年交,年交保费2,400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47,664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护理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2,400	2,400	3,840	2,400	507
2	42	2,400	4,800	7,680	4,800	1,176
3	43	2,400	7,200	11,520	7,200	2,288
4	44	2,400	9,600	15,360	9,600	4,843
5	45	2,400	12,000	19,200	12,000	7,562
6	46	2,400	14,400	23,040	14,400	10,451
7	47	2,400	16,800	26,880	16,800	13,516
8	48	2,400	19,200	30,720	19,200	16,756
9	49	2,400	21,600	34,560	21,600	20,182
10	50	2,400	24,000	38,400	24,000	23,797
20	60	-	24,000	38,400	28,900	28,900
30	70	-	24,000	47,664	35,144	35,144
40	80	-	24,000	52,146	43,455	43,455
50	90	-	24,000	56,879	47,399	47,399
60	100	-	24,000	48,355	40,296	40,296

注:

-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